

公司简称：浩欧博

证券代码：68865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7
(三) 结论性意见	9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浩欧博：指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5.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6.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7.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8.归属：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9.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10.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4.《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15.《披露指南》：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16.公司章程：指《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9.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浩欧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对浩欧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浩欧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浩欧博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等情形，自离职

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8 万股。

2、公司业绩未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2023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2022-2023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4%。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2023 年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2022-2023 年 2 年平均净利润定比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2、2023 年净利润定比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2%。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2、2023 年净利润值定比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2023 年 2 年平均业绩及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B，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董事会决定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25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96.0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飞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